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02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、劉建國等 22 人，針對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規定「聾啞人」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且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虞。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提出現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制訂之後，雖已有部分法律配合該法制訂，修正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文字用語，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然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仍未配合修正。本席等認為，現行條文仍留存前述歧視用語；且對於減輕處罰對象僅列精神耗弱及瘖啞人，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恐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虞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劉建國  
連署人：羅致政 黃國書 施義芳 周春米 葉宜津  
鍾孔炤 李麗芬 李昆澤 段宜康 邱泰源  
吳焜裕 郭正亮 林靜儀 蔡易餘 蔡適應  
Kolas Yotaka 徐永明 呂孫綾 趙正宇  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</p> <p>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</p> <p>二、滿七十歲人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</p>	<p>第九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</p> <p>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</p> <p>二、滿七十歲人。</p> <p>三、<u>精神耗弱或瘡啞人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</p>	<p>現行條文「聾啞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